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刘希章先生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生产与经营状况，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并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着力提升履职能力。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恪守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秉持审慎、忠实、勤勉的原则，为公司及全体股东服务。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全年参加会议及会议投票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现场出 席董事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委托出 席董事	缺席董 事会次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出席股 东会次

	事会次数	会次数	事会次数	会次数	数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数
刘希章	7	2	5	0	0	否	3

2025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律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能够提前阅读、审查、询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等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战略、提名等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正确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支持，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召开工作会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1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济目标责任考核的结果进行了确认。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5次。对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计划》《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兴化化工收购兴化新能源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审计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及2025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全年勤勉尽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未召开工作会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按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兴化化工收购兴化新能源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对相关事项审议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情况、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无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生。

四、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兴化化工收购兴化新能源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五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五、与内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沟通情况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并与其就审计范围、重要审计时点、审计人员安排、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六项议案。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三项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及半年度工作总结汇报。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化化工收购兴化新能源 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25 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股东会时机，主动与中小股东开展交流，认真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耐心解答相关咨询，广泛听取并吸

纳投资者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七、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结合现场调研，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了解。期间，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动态、面临风险、内控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汇报，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相关工作有助于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职的其他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恪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全年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商业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始终坚守合规底线，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谋取私利。

3.本人持续跟进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与监管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主动参与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不断强化专业素养与履职水平，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独立、客观、专业的监督与咨询作用。

4.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等关键事项，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审慎行使表决权与建议权，助力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与科学决策能力。

最后，谨向公司及全体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5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协助与配合，致以诚挚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希章

2026 年 4 月 28 日